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6〕48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6〕92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立项建设一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建设范围及名额

此次立项建设的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十三五”期间，立项建设 10 所（本科院校 7 所、高职高专院校 3 所）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二、立项建设程序及要求

（一）高校申请。各高校在认真对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 1），总结分析本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基础上，自愿提出立项建设申请。

（二）遴选确定。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遴选确定 10 所高校作为我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立项建设）高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6]92 号）要求，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3 所本科高校作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候选高校。省教育厅将入选高校材料在吉林省教育信息网公示（公示期 1 周），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并推荐上报。

（三）立项验收。立项建设周期为两年。立项建设高校一年

后方可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验收通过的高校确定为“吉林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此次认定工作作为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契机和有效载体，认真梳理总结相关工作，对照指导标准，积极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申请高校要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及会议答辩材料，确保所有材料真实可信，对材料虚报、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材料报送。各高校请务必于12月1日前，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申报表》(附件2)一式7份、佐证材料(参照附件1《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指导标准》二级指标形成材料)一式7份报送到指定位置(本科高校报送至：长春市经开区金川街151号教育宾馆后楼2835室，0431-85967402；高职高专院校报送至：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1003室)。以上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zhulingqi@126.com (本科院校)、491813025@qq.com (高职高专院校)，逾期不予受理。

(四) 评审方式。评审采取会议答辩方式进行，请各校做好PPT汇报、答辩准备，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问答时间不超过2分钟。答辩时间初定12月3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科高校：高等教育处，赵新雅、朱麟奇；0431-88905350。

高职高专院校：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朴永增；0431-82721637。

附件：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申报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23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顶层设计	1. 在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及“十三五”规划中列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内容，并明确提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制定并报备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3.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	10
管理机制	1. 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 建立了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	5
课程建设	1.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相关专业课程； 2.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了学分管理； 3. 自主建设了创新创业教育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选课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教学效果良好； 4. 建立了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5. 组织编写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教材，建立了案例库。	15
教法改革	1.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广，学生受益面大； 2. 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等。	10

<p>实践训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了能够集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平台； 2. 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基本覆盖相关专业学生； 3. 校内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 4. 结合学科专业实际，依托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建设了一批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 积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6. 组织举办或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7. 成立了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效果明显。 	<p>15</p>
<p>教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了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 2. 基本建立了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3. 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了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 4. 出台了弹性学制相关规定，允许学生休学创新创业； 5. 设立了创新创业奖学金； 6. 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评先评优、提前毕业、免试保研等工作中予以认定加分。 	<p>10</p>
<p>教师队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队伍； 2. 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 3. 建立了创新创业导师库（校外导师占比不低于 70%），并制定了相应管理规范； 4. 面向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培训； 5. 建立了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 	<p>10</p>
<p>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了专门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 2. 部委属高校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 	<p>5</p>
<p>特色示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鲜明，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影响力； 2. 形成了一些具有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p>20</p>

附件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属高校	
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3000 字以内）	主要填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印发实施以来，学校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申报学校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支撑材料可作为申报表附件附后。